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2月29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为0.92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77元/股，最低价为60.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826,555.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为0.92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77元/股,最低价为6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26,555.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77%,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	0.08	104,000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15,480	99.92	135,715,480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260,000	0.93
股份总数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260,0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